

西貢區議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BBS 太平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桂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國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張鎮海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邱全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劉運喜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羅祥國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陸惠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彭淑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溫悅球先生，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邱志雲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楊康材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朱瑞雯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志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已獲同意)

周賢明先生，MH

區能發先生

林正財醫生，JP

劉慶基先生

劉偉章先生

伍炳耀先生

柯耀林先生

石志強先生

成漢強先生，MH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特別是：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麥子瀅女士

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區能發先生、林正財醫生、劉慶基先生、劉偉章先生、伍炳耀先生、柯耀林先生、石志強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因事缺席是次會議，而他們已於會前請假。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2(1)條規定，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他們的缺席申請。與會者表示一致通過。

3. 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把缺席原因通知秘書處。主席提醒各議員，《會議常規》第 15(3)條規定，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二) 新議事項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4. 主席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於去年十二月發表第四號報告，現時正就該報告諮詢公眾，諮詢期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是次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因應該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和問題。林瑞麟局長是次乃

專程到來與各議員討論報告的內容，而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將會收納在日後的第五號報告和上載於政制事務局的網頁內。

5. 林瑞麟局長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內容，並表示當局除在二〇〇四年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外，將會在二〇〇五年開始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工作，以及在二〇〇六年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他續表示，中央政府早在一九九〇年制定《基本法》時，已計劃在二〇〇七年之前，就二〇〇七年及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制定新方案。目前，當局已就二〇〇四年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歸納出三個方向：

- 一) 對於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市民均認為要進一步開放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以增加該會的委員人數，其中較多意見認為數目可以增至1 200人或1 600人，使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除增加選委會的委員數目外，也有建議認為要擴闊該會的選民基礎，其中較多意見認為應該吸納更多區議員進入選委會，一方面可以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另一方面又有利加強培育政治人才和確保下情可以上達。不過，除這方面的意見外，同樣有意見認為，過多區議會的代表加入選委會政界組別，可能會破壞均衡參與的目標；
- 二) 至於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方面，較多意見認為有關的議席應增至70或80席。不過，這項建議也有兩方面的考慮，其中有部分意見認為增加議席可以分擔現時立法會議員的煩重工作，並可趁機培養更多政治人才。然而，另有不少意見擔心，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會令最終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更為困難；及
- 三) 另有很多意見認為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如何擴闊則意見紛紜。

林局長重申，發表第四號報告書，是希望把過去半年所收集到的意見，向市民清楚闡述，並希望市民就如何修改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的兩項選舉產生辦法加以進一步討論，以協助達成可行而又為社會接納的主流方案。不過，若要達成主流方案，必須有三方面的共識，包括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中央的認可，以及四方面的合作，包括立法會內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員之間合作、行政長官和中央的同意。林局長續表示，現階段雖然未能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但市民的建議可作為過渡至該目標的中轉意見。他重申希望可在二〇〇五年年中達

成主流共識，然後在二〇〇五年下半年開始推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工作，再於二〇〇六年開始處理本地的立法工作，特別是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條例，並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進行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在二〇〇七年開始修訂立法會的選舉條例。他希望各議員能在區內帶動有關的討論，並歡迎在會上發表對政改方案的意見。

6. 各議員就政改方案所提出的意見詳列如下：

- i. 陳桂生先生認為，當局要按照人大釋法的結果，循序漸進地推行政制改革。他建議把選委會的委員數目增加至 1 200 甚至 1 600 人，以擴闊參與人數，又認為該會應吸納更多區議會的代表，因為區議員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階層和不同職業，可以充分反映民意。此外，他建議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議席增加至 70 甚至 80 席，但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變。最後，他希望大家現時能夠和衷共濟，盡快達成可行的政改方案，而不應在一些不可行的方案上繼續糾纏。
- ii.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的意見與陳桂生先生剛發表的意見相若。他建議讓全體五百多名區議員，包括民選及委任議員，悉數加入選委會，以增加該會的代表性。至於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方面，他希望可以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達至均衡參與的目的。
- iii. 何民傑先生認為應該就立法會分組表決的程序進行討論，因為該程序與立法會的長遠發展息息相關，特別是在處理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的分布方面，至為關鍵。《基本法》訂明，在二〇〇七年後分組表決的程序容許特區政府自行修訂。現時的情況是任何法案必須兩個界別一致贊成才可獲得通過，這樣往往會出現荒謬的情況，即某項議案得到整體支持，但在分組表決時又不能通過。何先生另指出，局長剛才提到在發展功能界別的同時如何平衡直選的部分，其關鍵便在於分組表決的安排。若能在二〇〇七年全面或局部將分組表決的安排改變或放寬，將有助化解這方面的矛盾。此外，他認為本港若要長遠發展民主政治，必須推動政黨政治健康發展，而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實有必要，因為這可促進政黨政治及本港政治的發展，並促使行政長官和政黨在有權之餘兼有責。除上述兩項選舉辦法外，他認為還要一併討論局長制的運作，因為這涉及特區政府日後的管治。最後，他對容許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持保留態度，原因之一是選民在投票選出區議員時並不預期他們會參與下一屆行政長官

- 的選舉，其次是區議員並非全部均由直選產生。
- iv. 邱戊秀先生建議在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別中增設海上交通航運的代表。
- v. 林咏然先生認為，現時正邁向全面民主，若在增加直選議席的同時又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當局將難以應付各功能界別增加議席的要求。他又指出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不一致，建議功能界別的選民應以業界從業員為基礎。
- vi. 范國威先生指出，若要尋求共識和減少爭拗，當局應找出主流民意所在。目前本港的主流民意是強烈要求普選，這從多次的大型遊行可以反映出來。不過，觀乎現時的第四號報告，當局並沒有確切掌握到此項主流民意。在現時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情況下，當政府施政出現問題，就應進行改革，達至普選，才是出路。他又指出，當局未能掌握發展香港的大方向，而第四號報告也未能就這方面加以反映，純粹只在支節問題上作出討論，他對此感到非常可惜。他認為若選委會的人數只增加至 1 000 甚至 1 200 人，相對於全港六百萬人口，增加的幅度沒有甚麼重大意義。不過，若選委會的委員以全部為民選區議員為基礎，這樣的間接選舉則作別論。至於增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他認為會增加全面達至普選的困難。他又指出第四號報告並沒有詳細界定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若功能界別的選民能像回歸以前的功能界別選舉般以從業員為基礎，則作別論。在政黨政治及政治人才的培養方面，他認為本港缺乏有關的配套。他又認為，相比於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政治改革，近年的政改速度有減慢跡象。在政黨政治方面，他認同何民傑先生所言，認為政黨政治的發展受到妨礙。最後，他指出香港在政治和歷史方面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那是實施一國兩制，向台灣作出示範作用。不過，自人大釋法後，香港已不能再扮演對台示範的角色。他因此期望本港能儘快開放政制，以強化對台統一的力量，避免兩岸發生衝突。
- vii. 羅祥國博士表示支持儘快進行全面普選，並贊成讓所有區議員加入選委會。若當局認為這樣會令選委會過份擴張，則建議只讓民選區議員加入。他認為不應視區議員為政界人士，原因是他們來自多個不同界別。他又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增至八十席，因為這樣可以更好地培養香港的政治人才，為未來全面普選作出準備。此外，他不認同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會令未來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有困難。他指出，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應以個人而非團體為選民單位。最後，他促請當

局儘快制定普選時間表，並建議在二〇一二年進行全面普選。

- viii. 溫悅球先生認為當局應放寬行政長官須退出政黨的限制，並促請儘快製定政黨法，以協助政黨政治發展。他表示，當局應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治。他認為妨礙本地民主發展的正是民主派人士，原因是他們刻意與中央對著幹，令中央對在香港發展民主缺乏信心。現時人大已就上述兩項選舉進行釋法，他認為議員不應就已有定案的事情再起爭拗。他希望當局可在區域層面方面作出改革。
- ix. 陸平才先生引述《論語》“天下有道，丘不予以役也”兩句，並以天下若有道，孔子便無須出來改變世道，來說明本港的政治發展若得上軌道，以及董建華先生的管治威信良好，便不會出現社會分化現象。他對溫悅球先生的意見不敢苟同，認為董建華先生很大程度上須就社會分化負上責任。在普選問題方面，由於《基本法》訂明，特區政府最終會達至雙普選，但現時有部分人士表示普選要循序漸進，而另外一些則要求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全面普選，他為此要求當局定出政改的時間表，以方便各界討論。在議席數目方面，功能界別的選民只有二十多萬，但卻佔有三十個議席，若再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則是民主發展的倒退，他因此認為功能界別應盡快除消。至於較早前討論邀請區議員加入選委會的做法，他在考慮後認為可行。不過，他建議區議員以個人身份或非專業身份加入，將更為合適。
- x. 彭淑儀女士認為，現時的主流意見是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應進行雙普選。她認為比例代表制及功能界別並不適合香港現時的情況，建議當局不應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而扼殺市民對全面普選的訴求。她又指出，去年的立法會選舉和七·一遊行，已充分反映出市民的主流意見，她希望當局能夠尊重市民的意願。此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本港回歸的一個重要政治原則，她希望中央政府不會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對這個原則有特定的解釋，只希望大家可以達成共識，又希望當局可以制定全面普選的時間表，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xi. 陳國旗先生同意最終香港須實行全面普選。雖然現時有部分人士認為民主發展的步伐緩慢，但他認為，只要能符合香港的現行發展便沒有問題。他認為不能單從遊行人數的多寡而判定遊行的主題是否社會的主流意見，又認為人大有權就政改作出決定。現時第四號報告未能歸納出主流意見，是因為

當局希望先收集各界的意見，才羅列主流意見。他建議把選委會的人數擴大至 2 000 人或者更多。此外，他認為區議員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建議把所有區議員均納入選委會。至於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方面，他則建議維持現狀。

- xii. 張鎮海先生認為，本港未必須要直選行政長官，而美國總統也並非由直選產生。他認為普選必須循序漸進地推行。此外，他反對不讓委任區議員加入選委會，因為委任議員也非常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社會上已建立很多聯繫和人際網絡。最後，他建議把所有區議員均納入選委會，並建議在該會加入中小型企業的代表。
- xiii. 陸惠民先生指出，在人大釋法後，各方面便不應再執着於〇七或〇八年推行普選，以免妨礙民主發展。他又認為現時適值本港經濟踏入轉型期，失業、負資產及低收入令市民產生負面情緒，不排除部分市民會通過參與遊行作出發洩，若以參與遊行人士的意見作為主流意見，並不恰當。此外，由於第四號報告具有廣泛收集市民建議的目的，他認同該報告不就主流意見作出歸納的做法。最後，他認為很多市民對功能界別所代表的範疇認識不深，所以功能界別仍然有其獨特的代表性，而且可以促進均衡參與。
- xiv. 邱志雲先生支持擴大選委會，並認為不應就委員的數目設定上限。此外，他建議在選委會內加入鄉事委員會的代表。

7. 主席指出，為對諮詢表示鄭重其事，本會專誠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本區的議員全都是理性和高質素的議員，希望當局可以多落區聆聽地區人士對全港性政策的意見，並希望日後有更多機會與各局長進行直接溝通。

8. 林瑞麟先生回應各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他重申當局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個人認為，當局以往投放較多資源和時間諮詢立法會，令人以為未有給區議會足夠的機會反映意見。事實上，當局同樣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區議員能夠直接掌握民意。在是次諮詢會議中，恰好便反映出區議員在政制事宜上可以有積極參與的角色。
- ii. 對於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現時有數種不同意見。部分人士認為應讓全數議員加入，另一些則認為只有民選議員才可加入，也有建議認為不能忽略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但總括來說，一般意見均支持把區議員納入選委會內。

- 此外，未來的選委會倘增加委員數目，當局希望有關的增加不僅在於數目，也應在代表性及公眾參與性方面有所反映。
- iii. 增加選委會的委員數目可以協助培訓政治人才。
 - iv. 本港的政治發展與政黨政治及政黨法有着重要關係。當局會提供更多空間讓政黨和獨立議員自由發展，原因是香港的選民希望有不同的選擇和有不同政見人士互相作出平衡。由於當局樂見本港的政黨自由和多元化地發展，故此非常支持適當增加立法會的議席和選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希望盡量擴大政制可參與的範圍。不過，若要在這問題上達成共識，必須先得到立法會和社會的基本支持。他重申十分高興可以直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 v. 至於制定主流方案一事，當局目前尚未有任何主流方案，原因是希望更清楚地了解民意之後才制定有關方案。當局目前仍在政制發展的摸索階段，希望在本年年中能夠歸納出一個足以涵蓋各方面意見和建議的主流方案。他重申，當局已把在港收集到的民意充分向中央政府反映，但由於中央有其憲制安排和最終的決定權，所以本港單方面的行動是不能成功的。現時的目標是在可行的範圍內把事情做到最好。
 - vi. 對於議員提及的台灣問題，他指出各地有其歷史承傳，但他屬意的是本港的制度，原因是較為廉潔，而且法治精神確立。他重申，當局會逐步完善本港的選舉制度。
 - vii. 對於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認為目前並非最佳的處理時刻，原因是該問題十分重要，但社會上的意見卻有很大分歧。當局在本年上半年將集中處理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如何改進政制的問題。
 - viii. 對於陸平才議員指當局的管治若上軌道，便不致有那麼多問題出現，他則認為一國兩制是一項嶄新的嘗試，當局一直積累經驗，逐步改進。
 - ix. 在政治人才方面，他認為本港具有大量政治人才，又指出區議會內也人才濟濟。
 - x. 他指出問責制是一項政治委任，問責官員會面對公眾及政治壓力，並且會作為一道政治防火牆，使常設的公務員同事得以繼續服務本港市民。此外，本港市民均期望當局在第三屆特首選舉之前，可以讓市民得悉特首候選人的支持者為何、將會推行何種政策及起用甚麼治港班子等，而這樣的安排比早一兩屆的行政長官選舉進步。當局由二〇〇二年開始便推行問責制，以及把政黨在行政會議的代表制度化，這樣的安排可以營造出更多空間，讓當局進行政治上的聯繫，以及讓

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主要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相信也是本港今後的必然發展。為此，他鼓勵各議員繼續積極參與公職。此外，他認為若要政策順利推行，當局必須尊重議員反映的民意，因為各議員時刻都掌握着社會上的脈搏。他又指出，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選舉制度的發展，必須與政治人才及政治聯繫互相配合。

- xii. 至於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若同時增加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會否為未來全面普選增添困難，他表示社會上現時有不同意見。為此，他請各議員就立法會的新增議席，特別是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提出更多意見。
- xiii. 在回應彭淑儀女士的意見時，他認為在地區直選實施比例代表制是合適的，因為本港的政治意見分散在各區，比例代表制可容許更多規模略遜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參政。在每次立法會選舉前，一貫會有大量關於選舉制度的討論。因此，在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前，他希望多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 xiv. 最後，他十分感謝各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及意見。他認為各議員的態度務實，並抱着希望本港進步的宗旨。

(三) 散會時間

9.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一月